

(二) 我國尚有多項鐵路建設持續進行規劃作業，惟迄未依鐵路法規定訂定全國鐵路網計畫，允宜檢討加速辦理，以利整體鐵道建設推動及永續發展。

交通部為期我國整體軌道系統長遠發展，指示運輸研究所（下稱運研所）於107年6月研擬「2046年我國軌道運輸發展願景」報告，分析歸納出「軌道系統間服務整合不足」、「整體永續軌道系統規劃管理機制與法令檢討有待完備」、「都會軌道路網須以永續經營為目標」等，為當前及未來我國軌道系統之重要發展課題。依鐵路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全國鐵路網計畫，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分期實施。惟交通部自47年1月3日鐵路法制定迄今60餘年，仍未依該項規定擬訂全國鐵路網計畫。截至110年3月底止，全國尚有26項鐵路建設持續進行規劃（含可行性研究）作業（表9），部分計畫因無鐵路上位計畫，致可行性研究結果須釐清各計畫間競合關係重新檢討，如恆春觀光鐵道計畫；或遭外界質疑增加環境衝擊或耗費鉅資興建之必要性，如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等3項；或高鐵車站未與臺鐵車站共站或以軌道與臺鐵車站連接，如雲林及嘉義高鐵站尚無相關規劃；或中央與地方政府計畫評估範圍部分重疊，如鐵道局及臺中市政府刻正辦理之海線平面雙軌化與海線立體化之範圍有部分重疊；或由地方政府辦理應由中央政府負責之新闢鐵路路線評估作業，如臺中市政府辦理大臺中地區山海線計畫第二階段彩虹線（大甲新增軌道連接后里）系統型式選擇評估1項。經建請交通部加速研訂全國鐵路網計畫，以利整體鐵道建設之推動及永續發展。

表9 110年3月底各級政府規劃中之鐵路建設計畫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軌道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執行階段
合計			46,927,390	
1	恆春觀光鐵道計畫（註2）	106-113	85,000	可行性研究報告修正中
2	大臺中地區山海線計畫*	106/9-114/12	80,000	可行性研究中
3	宜花東地區鐵路提速計畫可行性研究	109/9-111/12	29,700	可行性研究中
4	南迴鐵路雙軌化暨提升為快鐵可行性研究	尚未核定	22,398	可行性研究中
5	臺南鐵路延伸善化計畫*	106/9-111/12	80,000	可行性研究中
6	鶯歌鐵路立體化*	尚未核定	15,000	可行性研究中
7	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計畫資料補正案*	尚未核定	2,496	可行性研究中
8	臺南市新營至柳營地區鐵路立體化*	尚未核定	4,950	可行性研究中

表 9 110 年 3 月底各級政府規劃中之鐵路建設計畫明細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軌道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執行階段
9	臺鐵縱貫線竹北地區高架化*	尚未核定	6,400	可行性研究中
10	苗栗鐵路高架化計畫*	尚未核定	6,780	可行性研究中
11	苗栗縣苑裡鐵路高架化計畫*	尚未核定	4,968	可行性研究中
12	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	尚未核定	8,069	可行性研究中
13	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	尚未核定	8,190	可行性研究中
14	枋寮大車站平台可行性評估案	尚未核定	7,600	可行性評估中
15	花蓮火車站至吉安千城車站間原線鐵路立體化*	尚未核定	2,999	可行性研究中
16	臺鐵海線雙軌化(談文至追分)可行性研究	110/1~111/12	14,621	可行性研究中
17	高鐵延伸屏東規畫作業	106/9~111/12	128,000	綜合規畫中
18	花東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規畫作業	106/5~110/4	79,935	綜合規畫中
19	花東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	109/4~116/12	45,670,880	綜合規畫中
20	北宜鐵路提速計畫	106/9~115/12	87,400	綜合規畫中
21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規畫作業	106/09~109/12	15,000	綜合規畫中
22	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綜合規畫作業*	106/9~110/12	80,000	綜合規畫中
23	宜蘭鐵路高架化計畫綜合規畫作業*	110/1~112/12	80,000	綜合規畫中
24	雲林糖鐵評估規畫作業	106/9~107/12	8,000	完成規畫
25	嘉義糖鐵評估規畫作業	106/9~107/12	8,000	完成規畫
26	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	106/7~111/12	391,000	環評通過

註：1. 標註*者，為鐵路立體化計畫。

2. 恆春觀光鐵道計畫已先行結案，視未來情勢及經濟發展狀況再適時啟動；另東港觀光鐵道計畫可行性研究已先行結案，暫緩辦理。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及鐵道局提供資料。

(三) 多數地方政府捷運整體路網評估計畫迄未完備，且間有整體路網計畫尚未完成審議即先行辦理個別計畫可行性研究，或跨市縣計畫尚未取得共識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下稱捷運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可行性研究前，應由交通部審議地方主管機關所提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下稱捷運整體路網評估計畫)，該項規定旨在避免個別捷運計畫因未能先行整合協調進行整體資源運用考量，增加工程界面協調、建設成本，以及後續營運維護成本。經查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規劃辦理捷運建設計畫之地方政府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等 10 個市縣政府，其中僅臺北市、彰化縣等 2 市縣政府之捷運整體路網評估計畫經交通部審議通過，其餘新北市、